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欖甄  
電話：03-8462860分機260  
傳真：03-8462780  
電子信箱：sycno9810@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254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376550000A\_1110254018\_ATTACH1.pdf、376550000A\_1110254018\_ATTACH2.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4點，業經該署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171422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如附件，私立幼兒園請至處務公告編號：97052下載參閱)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15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171422B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本縣鄉鎮市幼、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本縣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本縣部落教保服務中心

副本：本府教育處



111/12/16



1110005633